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虎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美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59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補字第175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